

2009 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 香港人士報考指南

1. 報考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國人部發〔2005〕9號文件《關於做好香港、澳門居民參加內地統一舉行的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05年度起，凡符合註冊安全工程師等37項考試相應規定之香港、澳門居民，均可以報名參加相應專業考試。

2. 報考條件

(1) 報考對象

擁有中國國籍的港、澳地區的專業人員，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並符合規定報考條件的，可申請參加《注册安全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

(2) 報考條件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可報名參加全部科目（4科）考試：

-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經濟類專業中專學歷，從事安全生產相關業務滿7年；或取得其他專業中專學歷，從事安全生產相關業務滿9年。
-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經濟類大學專科學歷，從事安全生產相關業務滿5年；或取得其他專業大學專科學歷，從事安全生產相關業務滿7年。
-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經濟類大學本科學歷，從事安全生產相關業務滿3年；或取得其他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從事安全生產相關業務滿5年。
-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經濟類第二學士學位或研究生班畢業，從事安全生產及相關工作滿2年；或取得其他專業第二學士學位或研究生班畢業，從事安全生產相關業務滿3年。
-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經濟類碩士學位，從事安全生產相關業務滿1年；或取得其他專業碩士學位，從事安全生產相關業務滿2年。
-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經濟類專業博士學位；或取得其他專業博士學位，從事安全生產相關業務滿1年。

3. 考試方式

(一) “網上報名”時間：

廣東省網上報名時間定為：**2009年3月31日上午9時起至5月15日下午17時截止**。

在上述時間區間內，考生可登陸“廣東專業資格考試網”（網址：<http://www.gdkszx.com.cn>）進入廣東省注册安全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網上報名系統進行網上報名，系統24小時不間斷接受考生預報名。凡參加網上報名人員，均須經過網上填表（簡體字）和照片上傳（近期彩色大一寸證件照片，照片大小小於50K，所傳照片須與“報名確認”提交的照片一致）等步驟才能完成網上預報名。

(二) “報名確認”時間：

“報名確認”的截止時間：2009年3月31日至5月15日，逢星期一至五 上午10:00 - 1:00，下午2:00 - 5:30，逢星期六上午10:00 - 1:00，公眾假期除外

填妥申請表（申請表可於本中心網頁 www.apec.org.hk 下載，連同所需費用及資料親臨本中心報名。如委託他人報名，請於授權書上寫上受委託者的姓名及其身份證號碼，並于授權書上簽署。**是項考試恕不接受郵寄報名，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三) 報名所需資料

- 填妥及已簽署的《注册安全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報名表乙份
- 身份證、回鄉證(咭)原件及副本各乙份（原件于本中心核準後即予以發還）
- 學歷證書、工作證明等原件及副本各乙份（原件于本中心核準後即予以發還）
- 近期免冠彩色或黑白照片2張（其中一張貼在《報名表》上，另一張照片背面寫上姓名并貼在身份證副本的空白處）
- 報名費港幣**300元**及考試費（以報考科目計算，**每科港幣75元**）
- 所有材料須用**A4紙複印**

4. 報名地點

泛亞教育交流中心（電話：2895 2260）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38 號威享大廈 13 樓 B 室

5. 付款方式

報名時以現金或支票繳交。如以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寫：「泛亞教育交流中心」或“Asian Pacific Education Exchange Centre”。

6. 准考証發放

所有報名考試的資料，均由廣東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中心複核及批准發放准考証。

7. 2009 年度考試安排

《注册安全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實行以兩年為一個滾動周期的管理辦法，參加 4 個科目考試的人員，必須在連續兩個考試年度內通過全部科目。

考試日期及時間			考試科目	代碼
9 月 5 日 (星期六)	上午	09:00 — 11:30	安全生產法及相關法律知識	1
	下午	14:00 — 16:30	安全生產管理知識	2
9 月 6 日 (星期日)	上午	09:00 — 11:30	安全生產技術	3
	下午	14:00 — 16:30	安全生產事故案例分析	4

8. 考試地點

廣州市（詳細地址將在《准考証》上標明）

9. 輔導教材 / 輔導課程

有關考試的輔導教材，本中心可代為訂購，詳情可參閱《注册安全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輔導教材訂購單》。另外，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事務委員會、香港中國研究生會聯同泛亞教育交流中心亦將因應需求，開辦有關輔導課程，有興趣考生可致電 2895-2260 查詢。

10.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申請人于填寫報名表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用作處理報考《注册安全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的有關事宜。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查詢及更改其個人資料。申請人如需查詢或更改其個人資料，請致函本中心。

查 詢

機構：泛亞教育交流中心

電話：2895 - 2260

傳真：2185 6201

電子郵箱：info@apec.org.hk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38 號威享大廈 13 樓 B 室（中環中心對面）

網址：<http://www.apec.org.hk>

相關資訊：廣東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中心網站

網址：<http://www.gdkszx.com.cn>